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600046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600046号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铂科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卢勇

中国 武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44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2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37,756.8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3,519.78万元（其中包含增值税额199.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237.02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84.77万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3,051.4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3-7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4,237.02万元已于2019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755919681010603账号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580.67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370.19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10.48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5373101724	20,423.33	2,430.27	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9669889	3,628.15	1,142.83	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70078801600000881	9,000.00	7.57	注3
合计	——	33,051.48	3,580.67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募集资金

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430.27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142.8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7.5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10.48 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生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8,897.4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 号）。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4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成，上述两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尚未完全完工。2016 年 5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于第 2 年开始生产产品并达到 40% 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70%，第 4 年预计达产 100%。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含更正后）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51.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68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0年			29,68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年				
						2019年以前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423.33	20,423.33	18,147.98	20,423.33	20,423.33	18,147.98	-2,275.35	88.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28.15	3,628.15	2,533.31	3,628.15	3,628.15	2,533.31	-1,094.84	69.82%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100.0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9.32%	21,841.48	3,416.99	4,864.60	6,693.78	17,149.90	否（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一方面是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对较晚，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实现产能略晚于原计划进度，另一方面是由于近两年合金软磁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产品毛利率相比预测数据有所降低所致。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和综合竞争实力。							